

# 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3年10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## 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進行勸募，勸募所得專款用以補助就學相關費用使其安心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（三）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## 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為統籌管理本專戶經費，本校特設置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，其工作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項救助金來源之籌畫事項。
  - （二）救助金納入本專戶之存放、審查、分配事項。
  - （三）定期公布徵信款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捐助人之提請褒揚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專戶事宜。
- 二、由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儲存勸募所得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分年度專案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  - （一）戶名：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。
  - （二）帳號：62004900094428。
  - （三）代理公庫：東勢鄉農會。
  - （四）核定勸募許可日期及文號：依年度核定公文辦理。
- 三、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102.12.25 公告實施)，本條例施行前，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；於本條例施行後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，教育儲蓄戶如有賸餘款者，學校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。

#### 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設「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、審核、開立收據、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一、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如附件三。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 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。
- (三) 社區公正人士1人。
- (四) 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。
- (五) 學校教職員1人。

二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(聘)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
三、本小組之職掌：

- (一) 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：
  1.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  2.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  3.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  4.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- (二) 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：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- (三)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- (四)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。
- (五) 學校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- (六)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註解 [u1]: 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聘任, 如欲聘請主任或校長, 則需具備「經過甄選、備訓」之資格, 退休或他校現職之主任或校長皆可聘任。

#### 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#### 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
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，應報雲林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#### 捌、補助基準：

一、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個案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如附件一。

四、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五、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（若經管理小組另行認定或另案勸募者，則補助最高金額不在此限。）

#### 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由班級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能撥款補助。

二、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

三、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
四、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五、個案提出之申請金額為貳仟元以下之補助案，得免經會議審核，逕由承辦單位簽核之，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說明備查。

#### 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雲林縣政府規定，函報雲林縣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一、依規定單筆捐款達壹萬元以上者，由學校開立感謝狀，獲當事人同意後公開表揚。

#### 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使公益善款能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程序進行勸募與管理。

二、讓學校需要幫忙的個案學生獲得合理的補助而能夠安心就學。

#### 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- 二、本專戶所受之捐款，由學校開立收據證明。
- 三、本專戶經費若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拾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